

云南省体育局

关于公布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（青少年组、职工组、大众组）仲裁、裁判长名单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体育主管部门、各参赛单位、各赛区：

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各组别项目于6月—8月举行。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，切实维护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竞赛环境，根据《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的规定，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（青少年组、职工组、大众组）各竞赛项目仲裁、裁判长、副裁判长名单经公示无异议，现予以正式公布。



附件 1：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项目仲裁、裁判长、副裁判长名单

附件 2：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职工组竞赛项目仲裁、裁判长、副裁判长名单

附件 3：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大众组竞赛项目仲裁、裁判长、副裁判长名单

